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原因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信息披露违规,2012年2 月3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12〕 4号),对公司进行了处罚。在随后的两年诉讼时效期内,蔡立斌等70余名投资 者(目前诉讼时效已满),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公司赔偿由 此给其带来的损失。

二、赔偿金额

投资者申请赔偿额约2200万元,各方目前正在对原告的身份和申请赔偿额 进行核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案件处在审理阶段, 因原告身份及申请赔偿额尚未确定, 最终是由法 院判决,还是由公司与原告协商解决目前无法预料,因此最终赔偿额目前无法预 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